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授权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授权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提案内容：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因为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贷款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

《关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提案内容：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子

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就相关担保收取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潜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8.16%的股份，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全体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之确认函》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